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各類接見申辦方式與說明表		
接見種類	申辦方式	說明
一般接見	請逕向本所接見窗口 辦理。	符合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 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 之申辦者。
增加接見	一、依矯正法規獎賞 措施憑辦。 二、具特殊事由者, 請逕向本所接見 窗口辦理。	本所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,以及囿於收容人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,無法辦理接見者,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,得提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,由所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
特別事由接見	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	
延長接見	一、依矯正法規獎賞 措施憑辦。 二、具特殊事由者, 請逕向本所接見 窗口辦理。	辦理一般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, 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,如有延 長時間之必要時,得於辦理接見登 記時,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 定提出申請理由,由機關首長或授 權人員依職權核准;接見過程中如 有必要時,亦同。